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儲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1.6.4 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
- (三)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 府授教小字第 1030096184 號及 106.3.21 日府授教學字第 1060058272 號修正函)。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及年級：

- (一)年級：由本校視實際情況安排。
- (二)時間：112 學年度上課日學生放學後至下午 5：40 。

四、服務內容：作業指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

五、核薪方式：每節鐘點費上限為上班時間新台幣 336 元、下班時間新台幣 400 元(實際金額以上課學生數為準)。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七、所需證件資料：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電話資料須確實，以免連絡不到)。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四)簡歷表乙份(不限格式，內容以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為主)。
- (五)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八、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

營理念、技巧、經驗……)。

(二)書面審查後擇優電話通知到校進行面試(面試時查核證件正本)。

評分標準:書面資料30%，面試70%。有意應徵者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112年08月4日(五)12:00**，請於上班時間將書面審核資料送達或寄達「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07號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學務處訓育組」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九、聘期：

(一)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期間範圍為112學年度學生上課日。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經學校評估無法勝任工作時，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如因故需請假時，請事先覓妥代理人員並得經本校同意後，才得請假。

十、錄取名額：正取六名，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視開學後開班情形，依成績順位錄取晉用。

十一、錄取順位公告：**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c.edu.tw>)之「首頁-->學校公告」及本校校務公佈欄。

十二、本校視開班情形，依順位通知錄取人員到校報到，報到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12:30-13:2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無故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新聘人員須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三、聯絡電話：04-22318092 轉 720 訓育組。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儲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 180 小時(含)以上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繳交證明文件 (面試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資料				

填表人：

(簽章)